

立法院第 8 屆第 1 會期第 3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(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)
中華民國101年3月7日印發

院總第 1044 號 委員提案第 12922 號

案由：本院委員蕭美琴、鄭麗君等 17 人，鑑於屢見有因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相關規定而判決定讞者，因褫奪公權期間過短，旋即又得參與次項選舉，導致選舉亂象頻生者，遂提案修法將褫奪公權期間定為四年以上，以利民主彰顯及杜絕選舉弊端。是否有當？敬請公決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現行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十三條明文「犯本章之罪，其他法律有較重處罰之規定者，從其規定。（第一項）辦理選舉、罷免事務人員，假借職務上之權力、機會或方法，以故意犯本章之罪者，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。（第二項）。犯本章之罪或刑法分則第六章之妨害投票罪，宣告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者，並宣告褫奪公權。（第三項）」
- 二、因現行公職人員任期多為四年，為避免因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相關規定而判決定讞者，得旋即參與次項選舉，遂提案修法將是項褫奪公權期間定為四年以上，以利民主彰顯及杜絕選舉弊端。

提案人：蕭美琴	鄭麗君			
連署人：蔡煌瑯	段宜康	魏明谷	趙天麟	吳宜臻
	陳唐山	薛凌	田秋堇	姚文智
	陳其邁	許添財	陳亭妃	楊曜
				潘孟安

立法院第 8 屆第 1 會期第 3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

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<p>第一百十三條 犯本章之罪，其他法律有較重處罰之規定者，從其規定。</p> <p>辦理選舉、罷免事務人員，假借職務上之權力、機會或方法，以故意犯本章之罪者，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。</p> <p>犯本章之罪或刑法分則第六章之妨害投票罪，宣告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者，<u>或因違反本法而遭認定當選無效者，應併宣告四年以上之褫奪公權。</u></p>	<p>第一百十三條 犯本章之罪，其他法律有較重處罰之規定者，從其規定。</p> <p>辦理選舉、罷免事務人員，假借職務上之權力、機會或方法，以故意犯本章之罪者，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。</p> <p>犯本章之罪或刑法分則第六章之妨害投票罪，宣告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者，並宣告褫奪公權。</p>	<p>因現行公職人員任期多為四年，為避免因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相關規定而判決定讞者，得旋即參與次項選舉，遂提案修法將是項褫奪公權期間定為四年以上，以利民主彰顯及杜絕選舉弊端。</p>